

恒生白金Visa商務卡高達 HK\$38,888 旅遊賞抽獎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推廣期及資格定義:

1. 本恒生白金Visa商務卡高達 HK\$38,888 旅遊賞抽獎推廣 (「**推廣**」) 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或「**本行**」) 於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提供。本次推廣分為兩個階段 (各稱「**階段**」):

第1階段	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8月31日
第2階段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此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恒生商務客戶 (「**合資格客戶**」):

- I. 於推廣期內，成功為其被授權持卡人 (「**持卡人**」) 向恒生申請恒生白金 VISA 商務卡 (「**合資格 VISA 商務卡**」);
- II. 該合資格 VISA 商務卡卡於下列日期或之前成功獲恒生批核及發出;

第1階段	2026年8月31日
第2階段	2026年12月31日

- III. 在合資格信用卡申請中提供有效的聯絡人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3. 為免疑慮，合資格客戶不包括:

- I. 現時於恒持有任何恒生白金VISA商務卡之商業客戶;
- II. 於任何期間被恒生結束商務卡戶口之商業客戶。

4. 各商務客戶有責任於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時提供所有所需證明文件。如商務客戶因未能提交所需證明文件而導致合資格信用卡批核流程延誤，因而無法獲享本推廣，恒生恕不負責。

5.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 VISA 商務卡作合資格零售簽賬(定義見下文第 6 條)，每累積簽賬滿港幣 10,000 元，即可自動獲得下列所列之抽獎(定義見下文第 7 條)的抽獎機會一次，抽獎機會可累積。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中最多可獲得 10 次抽獎機會。同一合資格客戶之任何合資格 VISA 商務卡的合資格零售簽賬將合併計算，以計算本推廣優惠的抽獎機會。

合資格卡獲批及發卡之階段	抽獎資格
第 1 階段：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抽獎*
第 2 階段：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 2 階段抽獎

*如得獎客戶(定義見下文第8條)於第 1 階段之抽獎中獲獎，則不可參加第 2 階段之抽獎。

6. 「**合資格零售消費**」包括以合資格VISA商務卡於推廣期內所作本地及、海外及網上的零售簽賬及已誌賬之分期付款金額，但不包括使用+FUN Dollars/Merchant Dollars、使用現金券或禮券、其他折扣或優惠，透過恒生商業 e-Banking網上繳費 (包括但不限於繳交水費、電費、保險費、支付其他銀行及信用卡賬項等)、交稅、電話/傳真訂購(包括繳費及購物)、購買禮券、分拆簽賬、「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 (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 Smart Octopus)、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於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購買產品/服務的交易 (包括但

不限於外匯、滙票、旅行支票、存款及過數 / 轉賬 及Plus500、IG.com等交易平台之簽賬)、現金透支、現金透支手續費、兌換籌碼、自動轉賬、常行付款授權指示、信用卡年費、卡類手續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任何最後被取消 / 被退回 / 被退款或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合資格總簽賬金總額以簽賬淨值計算。外幣付款之簽賬金額以簽賬貨幣之金額折算為港幣並已誌賬於信用卡月結單上的最終港幣金額為準。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抽獎詳情:

7. 每次抽獎將於下列所示之抽獎日期或之前舉行 (「抽獎」)。

抽獎	抽獎日期
第1階段抽獎	於2026年9月31日或之前
第2階段抽獎	於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

8. 參與抽獎之合資格客戶有機會贏取以下抽獎獎賞，而各階段每項抽獎獎賞之得獎客戶 (「得獎客戶」) 名額如下。每名得獎客戶最多只可獲得一份抽獎獎賞。

	抽獎獎賞	每階段之得獎名額
大獎	港幣38,888元 Trip.com 旅遊禮券	2名
二獎	10次環亞優逸庭機場貴賓室通行證(價值HK\$5,000) (「環亞優逸庭機場貴賓室通行證」)	20名
三獎	港幣1,000元免找數簽賬額	50名

抽獎獎賞之兌換及使用：

9. 本行將於抽獎日期後30日內，透過本行紀錄中合資格客戶之聯絡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通知各得獎客戶 (「獎賞通知」)。

10. 得獎客戶須按照獎賞通知上的指示領取抽獎獎賞。

11. 大獎及二獎：

- (a) 各得獎客戶須按照有關禮券或通行證上所列之指示，於其所列之到期日前兌換或購買任何第三方供應商之服務或產品。任何已過期之禮券或通行證將不獲接納或補發。每張禮券或通行證只可使用一次，並於使用後即告作廢。合資格客戶須支付超出禮券或通行證面值之任何消費金額。若消費金額少於禮券或通行證面值，禮券或通行證之餘額將被取消且不設找續。每張禮券或通行證之有效性以相關供應商之紀錄及決定為準；
- (b) 有關禮券或通行證之使用詳情，請參閱其上印列之相關條款及細則；
- (c) 恒生並非禮券或通行證之供應商，亦不會就禮券或通行證承擔任何責任或任何法律責任。禮券或通行證之供應商將就與禮券或通行證相關之產品及 / 或服務之質素及供應情況之任何及所有事宜負全責。任何與禮券或通行證有關之爭議或投訴，須由合資格客戶與相關供應商直接解決；
- (d) 禮券或通行證不可兌換現金或換取任何其他禮品；如禮券或通行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

12. 三獎: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抽獎日期後30日內自動存入得獎客戶零售簽賬金額最高之合資格VISA商務卡戶口。於存入抽獎獎賞時，有關戶口必須有效並維持良好狀況。
13. 所有抽獎獎賞均不可兌換、不可退款及不可轉讓。如抽獎獎賞被刪除、遺失、損毀或於到期後未使用，恕不補發。
14. 如出現欺詐或濫用情況，本行保留即時取消該客戶資格之權利，並可於取消資格後向該客戶追討及取回抽獎獎賞。
15. 恒生保留權利在毋須事先通知任何一方之情況下，以其他禮品替代抽獎獎賞。替代禮品之價值或性質可能與抽獎獎賞不同。
16. 本行將有唯一酌情權並根據儲存於本行的交易紀錄決定每名商務客戶是否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參與此推廣的資格及決定其是否可獲得抽獎獎賞。如有任何爭議，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17. 客戶必須保留每項已誌賬之合資格簽賬存根正本，恒生保留要求客戶出示合資格零售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實之權利，已遞交給恒生的合資格簽賬存根存根將不獲發還。
18. 每位合資格客戶除由恒生根據恒生商務卡會員獎賞計劃而提供基本+FUN Dollars 外，亦可享此推廣優惠之額外獎賞。
19. 如對本推廣有任何爭議，本行對任何事項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性及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20. 恒生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此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不時更改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21. 除合資格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利益。
2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3.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24.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